



# 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東方鑫源」或「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中期業績並未經審核，惟已獲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營業額	3	<b>643,927</b>	419,642
銷售成本		<b>(545,966)</b>	(371,398)
毛利		<b>97,961</b>	48,244
其他收益	3	<b>3,171</b>	1,376
銷售費用		<b>101,132</b>	49,620
行政費用		<b>(20,483)</b>	(14,504)
其他經營（費用）／收入	4	<b>(31,163)</b>	(29,640)
其他經營（費用）／收入		<b>(10,741)</b>	4,463
經營溢利		<b>38,745</b>	9,939
財務費用		<b>(21,962)</b>	(25,46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b>16,783</b>	(15,522)
		<b>3,625</b>	2,896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b>20,408</b>	(12,626)
稅項支出	6	<b>12,048</b>	(2,629)

除稅後溢利／（虧損）		<b>32,456</b>	(15,255)
少數股東權益		<b>(4,693)</b>	(146)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b>27,763</b>	(15,401)
中期股息	7	—	—
期內溢利／（虧損）		<b>27,763</b>	(15,401)
每股溢利／（虧損）	8		
— 基本		<b>2.10仙</b>	(1.17仙)
— 攤薄		—	—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有關披露規定編製。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適用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外，編制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編制基準與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相符。

於採納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時，遞延稅項乃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值與帳面值之暫時差異以負債法作全面撥備，並根據結算日或主要於結算日適用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則以可用以對銷日後有可能出現之應課稅溢利的暫時差異為限。

於過往年度，遞延稅項乃就應課稅溢利與會計帳目溢利之時差以當時稅率入帳，惟以負債或資產預計於可見之未來可償還或回收之情況為限。採納此項經修訂之會計準則對本集團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需就過往期間之比較數字作出調整。

### 2. 持續經營基準

誠如二零零二年年報所述，鑑於本集團之淨流動負債、股東資金虧絀及有相當金額之逾期銀行貸款情況，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存在懷疑。

然而，經考慮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建議之可能債務收購及新股認購（有關詳情及最新情況已於本公司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九日之公告刊載），董事及管理層對本集團之債務重組工作持樂觀態度。如該項工作能順利完成，本集團未來將可繼續經營運作及可籌集新資金使本集團能依期履行其財務承擔。為此，本財務報表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3. 分類資料

#### (a) 按業務分類

本集團業務包括以下之主要業務環節：

貿易業務	:	有色金屬貿易
鋁加工業務	:	生產及銷售鋁箔、鋁型材、鋁罐、容器及包裝產品
銅加工及冶煉業務	:	生產及銷售金屬套管、銅杆、銅線、電解銅及粗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貿易業務		鋁加工業務		銅加工及 冶煉業務		企業及其他		合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收入										
有色金屬銷售	<u>116,708</u>	<u>—</u>	<u>512,125</u>	<u>388,861</u>	<u>15,094</u>	<u>30,781</u>	<u>—</u>	<u>—</u>	<u>643,927</u>	<u>419,642</u>
其他收益	<u>1,169</u>	<u>—</u>	<u>1,120</u>	<u>1,022</u>	<u>416</u>	<u>337</u>	<u>466</u>	<u>17</u>	<u>3,171</u>	<u>1,376</u>
業績										
分類業績	<u>37,854</u>	<u>(5,677)</u>	<u>17,843</u>	<u>20,358</u>	<u>2,764</u>	<u>2,852</u>	<u>(19,716)</u>	<u>(7,594)</u>	<u>38,745</u>	<u>9,939</u>
財務費用										
應佔聯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u>(21,962)</u>	<u>(25,461)</u>
稅項									<u>3,625</u>	<u>2,896</u>
少數股東權益									<u>12,048</u>	<u>(2,629)</u>
									<u>(4,693)</u>	<u>(146)</u>
股東應佔溢利/ (虧損)淨額									<u>27,763</u>	<u>(15,401)</u>

#### (b) 按經營地點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按地區分部呈報資料時，分部收入乃以客戶所處地區為依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集團營業額		盈利貢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u>550,905</u>	<u>405,259</u>	<u>68,518</u>	<u>46,441</u>
香港及其他地區	<u>93,022</u>	<u>14,383</u>	<u>29,443</u>	<u>1,803</u>
	<u>643,927</u>	<u>419,642</u>	<u>97,961</u>	<u>48,244</u>

4. 其他經營（費用）／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呆壞帳準備	(11,854)	—
待決索償準備沖回	1,092	—
證券投資減值準備沖回	21	—
已決官司撥備沖回	—	9,453
長期購貨合同之可預見虧損準備	—	(4,990)
	<u>(10,741)</u>	<u>4,463</u>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i>扣除：</i>		
折舊	24,034	24,174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22
員工支出（包括退休金支出3,499,000港元 （二零零二年：3,751,000港元）及董事酬金）	28,660	27,384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329	323
匯兌損失淨額	39	4
	<u>39</u>	<u>4</u>
<i>計入：</i>		
利息收入	356	190
出售固定資產溢利	3	—
放棄董事酬金	650	—
	<u>650</u>	<u>—</u>

##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稅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2,653)	(1,824)
關於暫時差異之起初及回撥之遞延稅項	14,943	—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242)	(805)
	<u>12,048</u>	<u>(2,629)</u>

由於期內集團之所有香港公司均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該等公司提撥香港利得稅準備。

根據有關適用於中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所得稅法及條例，中國之附屬公司其首兩個獲利年度經抵扣之前五年內之承前稅項虧損後(如適用)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個年度享有50%減稅優惠。

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稅項豁免及減稅優惠期已屆滿，故按33%繳納企業所得稅，另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仍享有50%減稅優惠，其餘所有中國附屬公司於期內獲完全豁免繳納所得稅。

##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 8. 每股溢利／(虧損)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乃根據股東應佔本集團之溢利約27,76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虧損15,401,000港元)及於期內已發行之普通股1,319,726,950股(二零零二年：1,319,726,95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並不存在潛在攤薄股分，故並無披露每股攤薄溢利／(虧損)。

## 9. 儲備變動

根據中國現行法規，經一間附屬公司同意之分配金額約97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022,000港元)於期內轉撥往中國法定儲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

由於恢復貿易業務及國內工業投資項目整體表現有所改善，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額（約港幣六億四千四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五十三。期內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二千八百萬元（二零零二年：虧損港幣一千五百萬元），每股溢利港幣二點一零仙（二零零二年：虧損港幣一點一七仙）。

### 貿易業務

於二零零三年上半年，氧化鋁市場需求遠大於供應，導致氧化鋁現貨價格大幅上升，有見及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恢復貿易業務。

由於本集團已與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合同，這有助於確保穩定之氧化鋁供應及增加邊際利潤。本期之氧化鋁貿易量約為六萬噸，預計下半年會增至約十二萬噸。因為現時氧化鋁貿易邊際利潤較高及考慮到本集團仍有財務困難，故本年內貿易業務仍會集中在氧化鋁方面。

### 直接工業投資

於期內，集團沒有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工業投資企業基本上克服了非典型肺炎的影響，保障了生產、經營活動的順利進行，並實現淨利潤約港幣一千一百萬元。

### 鋁加工業務

本期內，國內鋁箔市場激烈競爭形勢依舊，華北鋁通過擴大銷售等措施，盈利得以略有增加，但受非典型肺炎的影響，冷軋機工程略有拖后。青島美特容器有限公司銷售和盈利情況則有增加。漳州國際鋁容器有限公司繼續被其債務所困擾，舉步為艱，而其合營期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屆滿。

### 銅加工及冶煉業務

銅冶煉企業原材料供應緊張局面仍未得到改善，葫蘆島東方銅業有限公司和煙台鵬暉銅業有限公司繼續虧損。常州東方鑫源銅業有限公司已被法院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裁定破產，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召開債權人大會，預計該破產案於年內結束。上海金寶銅箔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被法院查封的所有固定資產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被法院拍賣，將會影響該公司持續經營條件。

## 財務資源及現金流量

期內，集團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約港幣四千萬元（二零零二年：淨流出港幣一千三百萬元）；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約港幣七千五百萬元（二零零二年：港幣四千四百萬元），主要包括新增在建工程付款；而來自融資之現金淨額約港幣三千一百萬元（二零零二年：港幣七千七百萬元），主要源自新增銀行貸款。期內集團現金及現金存款減少約港幣五百萬元（二零零二年：增加港幣二千萬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現金及現金存款約為港幣九千三百萬元（除約港幣二百萬元之人民幣存款外，其餘均為無抵押存款），其中百分之二十五及百分之七十四分別為美元及人民幣存款，其餘為港幣存款。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集團之銀行貸款總額約為港幣八億四千一百萬元（港幣三億九千九百萬元屬浮動利率，其餘為固定利率），其中約港幣一億五千三百萬元貸款已訂立超過一年的還款期。在所有銀行貸款中，百分之四十五為美元貸款，其餘為人民幣貸款。

由於本集團處於負資產狀況，故集團銀行負債與股東應佔權益之比率（即總銀行貸款扣除現金存款與股東應佔權益之比率）不作呈列。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集團逾期之銀行貸款約為港幣三億八千七百萬元。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已就上述部分之逾期銀行貸款提出債務收購建議（有關詳情及最新情況已於本公司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九日之公告刊載）。

## 債務重組進展

截至本業績公佈日，根據本公司獲得之資料，有關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九日公告內所提及之債務收購及新股認購之建議協議計劃簽署日期仍未有決定。本公司將適時作進一步公佈。

## 資本資產投資

誠如二零零二年年報所述，本集團之一間國內附屬公司正進行一項冷軋機更新改造工程，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之總投資金額約港幣一億一千八百萬元，餘下所需資金約港幣六千七百萬元將透過銀行貸款及內部資金支付。

## 已抵押資產

本集團名下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約港幣一億九千一百萬元之若干固定資產及約港幣二百萬元之人民幣銀行存款已按揭予銀行，作為本集團若干銀行信貸額度之抵押。

## 外幣匯兌風險

如以往年度，由於本集團之外幣匯兌風險很少，故並未有進行外幣合同或有關保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附有追索權之貿易票據貼現而產生之或然負債約港幣四千九百萬元。除此以外，本集團之或然負債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未有重大變動。

## 僱員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約二千五百名僱員（不包括聯營公司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以市場慣例為基準，並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而釐定。此外，亦有給予合資格僱員年終雙糧、酌情發放之花紅、醫療保險、公積金及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亦非常重視僱員培訓及發展，視乎需要而提供不同形式之培訓計劃。

## 展望

集團於期內之業績已逐步改善，隨著債務重組工作之推展，持續已久之財務問題亦有望逐漸解決，再加上有色金屬產品市場持續好轉，本集團會繼續把握機遇及作好準備，為日後業務發展訂下良好的基礎。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有兩名委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端先生（主席）及丁良輝先生。該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檢討和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最佳應用守則

除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及第85條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外，本公司各董事均未有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任何時間，不遵守或曾不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 於聯交所網址公佈詳細中期業績資料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規定而須載列的詳細財務資料即將於聯交所之網址內公佈。

承董事會命  
徐惠中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